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函

地址：235077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23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謝之晨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9421701分機2212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9444040
電子信箱：d013@2spc.n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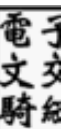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保二秘字第1110203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A1P000071_1110203139_111D2001594-01.odt)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缺資格條件：
 - (一)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(二)無法定傳染病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文件至本總隊(地址：235077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23號)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四、資格條件及檢附證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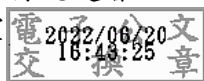


不退件。

五、檢送「本總隊工友甄選簡章暨履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本總隊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